

說明：

- 一、目前所收到的健保「補充保費」中，「利息所得」比例偏低，主要原因是民眾可以利用「拆單」來躲避。但有一些早年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沒有領月退俸，只有靠「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養老，每個月的所得並不高，卻因為沒辦法「拆單」所以被課「補充保費」。
- 二、以一位田老先生為例，田先生只有「百分之十八的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每月領取的金額不到一萬九千二百元，還比調整後的基本工資還低，卻要被課四千六百餘元的「補充保費」，實在不合理！
- 三、本席具體建議對於僅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費」。

(二十五) 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近年赴國外「渡假打工」的青年人數越來越多，為避免這些國人在海外「渡假打工」遭遇問題，相關單位應設計一套機制，對這些國人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視，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工作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澳洲廣播公司(ABC)日前揭發台、港青年在當地食品產業工作情形，不僅住宿環境惡劣、工時長，且時薪也只有澳洲法定時薪的一半，甚至還有年輕女性工人遭到性侵。
- 二、鑑於我國青年赴海外「渡假打工」的人數日益增加，為避免這些青年因為人生地不熟，在生活上遭遇問題甚至遭受不法之侵害，相關部門應建立機制，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視，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工作條件，以便在遭遇問題時能及時伸出援手。

(二十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業對地補貼，認為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問題。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一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以退場。農委會於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但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席要求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

關，應針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休耕補貼雖是針對台灣加入 WTO 以後，為增強農民競爭力的綠色補貼措施之一，不過卻一直存在著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疑慮。雖然農委會旋即提出「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解決地主將休耕補貼轉嫁到佃農租金上之問題，但仍有「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只給地主不給佃農的窘境。
- 二、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上述問題，將補貼直接給予實際上從事農業耕作之人。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一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予退場。如此一來，將會剝奪到原本地主之利益，在休耕補貼中失去的利益，是否會透過轉嫁佃農租金的方式而從對地補貼中補回來？按現況，農委會針對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為什麼不能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

(二十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下稱跨域加值方案) 地方政府虛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問題，認為公共建設經費分攤比例的問題，主要是透過各部會訂定「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若公共建設案計算結果自償率愈高，中央補助款項便愈多，但這會造成地方政府用盡力氣只為了衝高自償率來提升中央的補助款項及投資意願。以桃園捷運綠線為例，其自償率歷經九次反覆修正，從 2.96% (初版)、8.02% (修二版)、10.67% (修三版)、20.47% (修五版，首納入周邊外部效益)、21.01% (修六版)、22.05% (修八版)、25.01% (修九版)，方才核定，剛好超過自償率基本門檻值 (25%) 的規定。姑且不論初始尚未納入外部效益的自償率，從修五版開始到修九版之間，自償率提升的原因是什麼？中央部會機關應針對此現象進行調查。本席要求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時候，不能單純只看地方提報上來的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該成立專責專家審